

北投區住民大會成案規則

(1) 分桌原則

1. 每場住民大會最多接受60人報名，最多分6桌討論。最少5人報名，1桌討論。
2. 不論參與者有無提案，分桌時都隨機打散到各桌。
3. 每桌討論成員最少5人，最多10人，依報名總人數安排桌數。
4. 提案人每場住民大會，僅能提1案出來討論

(2) 投票規則

1. 住民大會的參與人，需全程參與討論(或聆聽意見)，才有投票權。
2. 原則採秘密投票，由區公所製作選票
3. 每人可圈選支持的「圈案數」，為該住民大會提案數目之一半(無條件進位)；例如本次住民大會共有9件提案，每位參與者的「圈案數」為 $5(9/2=4.5無條件進位=5)$
4. 投票箱以不透明紙箱為原則
5. 每位提案人都上台介紹後，主席宣布本次每人之投票數後，開始投票就可以依序排隊投票，主持人確認所有人都完成投票後，宣布投票終止。
6. 若「圈案數」數與主持人宣布之「圈案數」不穩合，該張選票為廢票。
7. 投票終止後，由主持人宣布開票，開票完成後，依得票數依序排各個提案的名次。

(3) 成案併案條件

1. 明顯不同類型案件不得併案，且被併案者，需經同桌參與者過半數同意，才能併案。
2. 每場住民大會的成案數量，原則為該住民大會提案數目之一半(無條件進位)；例如本次住民大會共有9件提案，則該住民大會「成案數量」原則為5案($9/2=4.5無條件進位=5$)
3. 成案的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人數的半數(無條件捨去)；例如本次住民大會共有59人參加，則必須得票29票以上才能成案($59/2=29.5無條件捨去=29$)
4. 如遇某案得票排名可成案，又與他案同票情形，則均成案。